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王佩珍  
電話：02-23482250  
電子信箱：pcwang@mo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外公眾規字第106295024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「青年度假打工」英文單一入口網站業已建置完成運作，敬請廣宣運用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7月2日「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」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；另請參閱蕭立法委員美琴國會辦公室上（105）年10月31日召開「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」協調會議紀錄。
- 二、為提供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，前承貴部／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及協助核校業管度假打工資訊，各項資訊業上掛旨揭英文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youthtaiwan.net/WorkingHolidayen/>，謹此申謝，併請廣宣運用。
- 三、另為使外國青年充分掌握及瞭解我國情現況，爾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隨時提供外人在臺即時生活實用資訊及應注意事項（含APP等軟體），以上掛旨揭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News），並請不定期檢視本案網站與貴管業務相關之資訊，倘有須更新或其他有助精進本部網站之建議事項，敬



請函告（併附中、英文資料）為禱。

四、有關製作度假打工資訊摺頁（英、法、德、日、韓文版）

供駐外館處宣導運用乙節，本部刻正規劃辦理中，一俟完成當即寄送相關駐處運用。

正本：蕭立法委員美琴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日本代表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駐匈牙利代表處、駐多倫多辦事處、駐那霸辦事處、駐波蘭代表處、駐法國代表處、駐法蘭克福辦事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紐西蘭代表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、駐捷克代表處、駐雪梨辦事處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、駐奧地利代表處、駐奧克蘭辦事處、駐愛丁堡辦事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溫哥華辦事處、駐漢堡辦事處、駐福岡辦事處、駐德國代表處、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韓國代表處

副本：

2017/04/06  
12:09:06